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正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经公司申请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币种人民币，本金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为准。公司以拥有的不低于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应收账款向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作为保证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所需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本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委托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委托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符合本公司整体的、长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